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4/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月18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08/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就2008年1月1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給予短時間的通知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署理政務司司長，部分議員投訴當局在極短時間內通知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添馬艦發展工程舉行特別會議，以及該次會議為時太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先向議員簡報重要事宜，然後才向傳媒作出簡介的安排，但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在建議舉行簡報會的時間方面可更加敏感，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以及讓議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說，他尊重議員的意願，但希望議員可以體諒政府當局面對的時間限制。就該次情況而言，政府當局事實上在簽署接納書後便立即作出安排。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1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1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9/07-08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包括4項生效日期公

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1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關於《2008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調低徵費)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在2007年11月1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議員對該7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2月20日。

#### IV. 將於2008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35/07-08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蔡素玉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林偉強議員已更換其質詢。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c) 政府議案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3)339/07-08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調低青沙管制區的使用費水平。政府當局原先的建議是採用類似大老山隧道的不劃一使用費結構。該議案是調低青沙管制區的建議使用費結構，採用與獅子山隧道一致的劃一使用費。

11. 議員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劉健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3)330/07-08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立法會會議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3月5日。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居籍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13/07-08號文件)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報告，該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5年發表名為《斷定居籍的規則》的報告書內的建議。他表示，居籍是一個複雜的法律概念，它決定某些爭議(主要關乎個人的地位或財產)要在哪一個法律制度下和由哪一個國家或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裁斷。條例草案內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廢除原生居籍的概念；
- (b) 未成年人的居籍不再與父母的居籍有直接聯繫；及
- (c) 已婚女子的居籍不再取決於丈夫的居籍。

14.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處理委員提出的某些事宜。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以及條例草案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2月11日(星期一)。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09/07-08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進行工作。

## VII.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870/07-08及CB(2)871/07-08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兼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9.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現有安排，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是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就這議題發表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現謹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把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身兼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張議員，以便他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若內務委員會同意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他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20. 張超雄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安排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他籲請議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及建議。

21. 楊森議員認為，動議該擬議議案進行辯論，既適時亦有需要；他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他指出，委員曾就綜援計劃現有安排的多方面事宜表示關注，例如綜援金額。建議的議案辯論將可提供機會，讓屬於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表達意見。

22. 議員同意把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身兼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張超雄議員，以便他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而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

###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因應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16/07-08號文件)

23.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該委員會因應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而對《議事規則》第28(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載於該份文件的附錄。

24. 曾鈺成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28(2)條，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但只限於為了澄清該聲明。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為方便議員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問，並確保議會事務順利進行，應對《議事規則》第28(2)條作出修訂，讓議員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便可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而不限於為求澄清：

- (a) 所提出的問題應與聲明有關；及
- (b) 不得就聲明及隨後的問題或答覆進行辯論。

25.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並認為這是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最佳建議之一。

26.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於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28(2)條的決議案。

**IX.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3日